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 9 名董事，9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 2025-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9,821,037.46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5,020,847.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6.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薪酬跟公司 2024 年整体业绩情况基本吻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关联董事郭峰先生、程岩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11、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符合经营预期及相关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关联董事郭峰先生、程岩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1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 2025-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根据往年度同类交易发生情况预计的，是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临 2025-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临 2025-00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 2025-00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客观、公正地提供审计服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本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与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